劳动部关于印发《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近年来，不少地方结合乡镇煤矿的整顿，试行了乡镇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审查制度。实践证明，实行这一制度，对保证乡镇煤矿矿长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改进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我部在总结各地试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组织实施。附：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保证乡镇矿山矿长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乡镇矿山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确保乡镇矿山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全国所有乡镇矿山矿长（包括乡镇办和村办矿山的正、副矿长，个体或联营采矿组织中的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下同）。　　第三条　任职条件：乡镇矿山矿长必须具有相当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有从事矿山井下或露天采场工作三年以上的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并能坚持经常下井（采场），经考试（考核）合格，持有劳动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颁（签）发的《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第四条　《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审批发证程序：　　１．申报：申报人必须向矿山所在地乡政府领取《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申报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后交由乡政府统一向县（区）劳动部门申报；　　２．审查：申报登记表经县（区）劳动部门会同乡镇矿山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地、市劳动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由地、市劳动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会同乡镇矿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查并进行考试（考核）。　　３．发证：经审查、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地、市劳动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签发《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第五条　乡镇矿山矿长必须从取得《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选配，无证者不得任职，否则要追究任命单位负责人和无证任职者的责任。　　第六条　凡取得《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并担任现职的乡镇矿山矿长，由于不认真贯彻安全法规，不履行职责，情节或后果严重者，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七条　对持《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的任职矿长，发证机关每两年应进行一次验证复审，重点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安全生产成绩，不合格者，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八条　为进行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发证工作，可收取必要的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由各地劳动部门协商有关部门制订并监督执行。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提高。对发证机关不负责任乱发证书或从中营私舞弊者，应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统一印制《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和《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申请登记表》，报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